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公務統計報表

資料表名:金門縣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暨急難濟助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: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:人事室

\*聯絡人:傅仰添

\*聯絡電話:082-324021#6801

**\***傳真:082-373425

\*電子信箱: people@kfb. kinmen. gov. tw

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: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:

( )新聞稿 (v)報表 ( )書刊,刊名:

\*電子媒體:

(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本局編制內人員(含行政人員)遭遇傷、亡、殘、疾 及其眷屬死亡或重病住院等急難情形,均為統計對象

\*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 因公殉職: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死亡者為限。
- (二) 因公死亡: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。
- (三) 因公全殘: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,在1年內經公立醫院鑑定為全殘廢者為限。
- (四) 因公半殘: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,在1年內經公立醫院鑑定為半殘廢者為限。
- (五) 因公受傷:指因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中受傷極嚴重,經公立醫院診斷 需連續住院醫療2個月以上者為限。
  - (六) 意外死亡: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。
  - (七) 意外受傷:非因公受傷者稱之。
  - (八) 因病死亡: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。
  - (九) 因病住院:以經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患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疾病者為限。
  - (十) 眷屬死亡:以員工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者為限。
- (十一)眷屬重病住院:以員工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患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 且自付醫藥費在一萬元以上,並取有醫藥費收據者為限。

\*統計單位:人

\*統計分類:

(一)縱項目依據本局員工申請傷亡慰問補助暨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,以因 公殉職、因公死亡、因公全殘、因公受傷、意外死亡、意外受傷、因病死亡、因病 住院、眷屬死亡、眷屬疾病住院等性質分類。

(二)横項目按轄區隊別分類。

- 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每年。
-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55日。
- \*資料變革:無。

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 (https://ppt.cc/fXa7cx)。
- 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內政部消防署 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 code=list&ids=226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金門縣消防局編制表、人事資訊管理 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

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建置資料,凡有異動

資料即予更新,並按月定期傳送查核,確保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 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